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 年 6 月 30 日
-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6 月 23 日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4 年 6 月 30 日下午 2 点 30 分
- 4、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 5、会议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东九道 45 号和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 6、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的，相关人员应按照上交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 年修订）》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进行了披露，公告名称：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14 年 6 月 23 日下午 3: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代表出席股东大会，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并在会前提交公司。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 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合法的书面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14年6月26日下午5点。

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登记时间：

2014年6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5:00。

3、登记地点：

天津空港经济区东九道45号405。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 公司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东九道 45 号

(2) 联系人：吴爽、张奋

(3) 联系电话：022-58617160

(4) 传真：022-58617161

(5) 邮政编码：300304

2、注意事项：

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现场不发放礼物；会期预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一律自理。

特别说明：为保证会议现场有良好的秩序，迟到或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者，一律不得入场。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7日

